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原則上批准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建議」)，其中涉及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四股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基礎進行公開發售及結合配售新／現有股份(如有必要)，以募集約40億港元，旨在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透過其財務顧問與有關各方的討論仍在進行，包括就建議與有關包銷商進行磋商以落實建議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已有若干機構(包括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表示有意包銷上述建議。

本公司尚未確定建議詳情，視乎與潛在包銷商進行的有關討論及磋商的進展及結果而定，到目前為止尚未達成任何諒解、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協議。建議(倘獲確定及落實)須待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和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